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董事會主席辭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及委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各自為一名「董事」）謹此宣佈，陳帥先生（「陳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辭任」）。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職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讚賞及感謝。

本公司將安排選舉新任主席，以填補因辭任而留下之空缺。

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聰先生（「伍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伍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新職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志榮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委任」）。

李先生，41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的公司秘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彼亦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任期於該初始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其後於每次一年重續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任期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如其服務合約所訂明），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市場水平後釐定。該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若干違反上市規則之事宜。

於委任後，本公司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